务院发布的《会计人员职权条例》中有关总会计师的规定同时废止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实施《会计法》加强会计工作请示的通知

1991年6月23日 国办发〔1991〕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实施〈会计法〉加强会计工作的请示》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会计工作是一项重要的工作，随着我国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会计工作在经济管理中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目前，在会计工作中存在着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现象，致使财经纪律松弛，会计数据失真，影响经济管理工作，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对会计工作的领导，保障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切实解决会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充分发挥其在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

附件：关于进一步实施《会计法》加强会计工作的请示

附件：

关于进一步实施《会计法》 加强会计工作的请示

国务院：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颁布实施以后，会计工作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为改革开放和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服务，工作面貌发生了较大变化，会计工作在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越来越大。但是，我国会计工作中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现象还比较突出。一是在办理财务收支中不按财务会计制度办事，有的甚至利用会计帐目弄虚作假；二是在办理财务收支中坚持原则的会计人员，往往受到阻挠、刁难甚至打击报复；三是对会计工作中的违法违纪问题查处不严，一些涉及打击报复会计人员的案件处理更是困难重重。这些问题，严重损害了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干扰了经济工作的正常秩序。为了进一步实施《会计法》，认真解决会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保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现就加强会计工作中的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对会计工作的认识，充分发挥会计人员在经济活动中的作用。会计工作是经济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切实管好财务收支，充分发挥会计核算和监督的作用，对于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和制止经济生活中的不正之风，保证经济活动有秩序地正常进行都十分重要。当前，各级领导要充分调动和发挥广大会计人员投身“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的积极性，通过开展质量成本核算，落实质量责任，增强质量

中国财政杂志社

意识，促进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的提高。要对不同产品（品种）的盈亏进行核算，为增产盈利产品、消灭亏损产品献计献策。要严格会计制度，加速资金周转，通过制定具体的财务考核办法，将“双增双节”指标分解落实到企业内部单位和每个职工，把责权利有机地结合起来，促使经济效益不断提高。

二、加强会计工作法制建设，保障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根据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会计法规、制度，不断完善以《会计法》为中心的会计法规、制度体系。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财政部制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和国务院主管部门依据《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的会计制度或者补充规定，应报经财政部审核批准或备案；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制定的会计规定或补充规定，应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或备案。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做好《会计法》的宣传工作，增强各级领导干部的法制观念，积极支持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绝不允许对坚持原则的会计人员进行刁难和任何形式的打击报复。各级业务主管部门要严格履行《会计法》规定的职责，按照有关规定认真把好所属企事业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或会计主管人员的任免关，及时纠正一些单位在会计人员任免上任人唯亲的现象。对于所属单位会计人员反映的问题，必须依法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打击报复坚持原则的会计人员的案件，必须依法严肃查处。要大力表彰奖励严于执法、忠于职守、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努力为会计人员依法办事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三、广泛深入开展会计工作达标升级活动，切实搞好会计工作的治理整顿。会计工作达标升级活动，是保证完成会计工作治理整顿任务、不断提高会计工作水平的有力措施，也是企业抓管理、上等级必须抓好的基础工作。所有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会计工作，都应在1992年年底或稍长一点时间内达到财政部规定的会计工作“达标”标准。各级财政、财务部门要根据本地区、本部门所属单位的不同情况，提出规划，实行分类指导。各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的考核内容、标准和工作程序，做好检查、考核、确认工作。凡会计基础工作混乱或有严重违反《会计法》及财经纪律行为的单位，一律不得通过“达标”验收并限期整改。

四、进一步深化会计改革，不断提高会计工作水平。基层单位的会计工作要在做好记帐、算帐、报帐工作的基础上，把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的职能扩展到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各个领域、各个环节，逐步建立起以提高经济效益为目的，以强化内部管理为中心，对经济活动实行全过程、全方位核算和监督的会计模式。要根据经济责任制的不同形式、要求和本单位生产经营特点、内部管理体制，实行责权利相结合的责任会计核算。要积极推广采用现代管理方法和手段，逐步实现会计管理和会计核算手段的科学化、现代化。

会计工作的宏观管理，要适应经济管理体制改革和政府机关职能转变的要求，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调动和发挥地方、部门管理会计工作的积极性。要适应以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和企业经营管理形式多样化的要求，制定并有计划、有步骤地实施具有我国特色的统一会计准则。

五、提高会计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调动和发挥会计人员的积极性。提高会计队伍素质，关键在于进一步抓好在职会计人员的培训。在职会计人员的培训，要按照统一规划、分级负责的原则，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要在抓好会计人员专业知识培训的同时，高度重视提高会计人员的政治素质，把法制教育、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同专业知识培训紧密结合起来。要稳定会计队伍，充分调动和发挥广大会计人员的积极性。凡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政策，如会计专业职务评聘、颁发会计人员荣誉证书、实行《会计证》管理、对有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进行表彰奖励等，都应当坚持并逐步完善。各级领导对会计人员的学习、生活中存在的问题，应及时研究解决。

六、加强对会计工作的领导，完善监督机制。各级财政、财务部门要根据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要求，加强对全民所有制单位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工作的管理，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管理。要把会计事务管理工作列入财政、财务管理议事日程，健全机构，配备和充实必要的干部。要及时总结推广会计工作的先进经验，制定加强会计工作的措施，指导本地区、本部门所属单位做好会计工作。各级财政、税务和审计机关应按国家的法律和有关规定，对各单位的会计工作实行监督；各单位应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报表等会计资料，对拒绝、隐匿、谎报者要严肃查处。

以上请示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

财　政　部

1991 年 5 月 30 日

会计改革与发展纲要

（1995 年 12 月 15 日　财政部发布）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会计事业在改革中发展，取得了显著成就。企业会计核算制度进行了重大改革，会计法制进一步完善、健全，注册会计师事业蓬勃发展，会计队伍日益壮大，会计理论研究活跃、深入，会计界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广泛展开。这些成就的取得是坚持改革开放的结果，是我国会计事业进一步改革与发展的基础。但是，长期计划经济体制形成的会计模式的痕迹尚未完全消除，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会计事业的发展和整体水平的提高。深化会计改革，推进会计事业的全面发展，更好地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是新时期会计面临的基本任务。为了指导“九五”计划期间乃至下个世纪初会计的改革与发展，特制定本纲要。

一、新时期会计改革与发展的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

1. 根据党的十四大、十四届三中全会和五中全会确立的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总体目标和行动纲领，到本世纪末，我国会计改革与发展的总目标是：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相适应的会计模式的基本框架。其基本点是：第一，初步建立以间接管理为主，法律、经济、行政手段并用，有利于改善和加强宏观调控，同时可以充分发挥地方、部门、基层单位积极性和创造性的会计管理体制；第二，初步建立标准科学规范、内容客观真实、反映迅速及时，满足国家宏观调控和市场运行需要的会计信息管理体系；第三，初步建立以提高经济效益为目标，以强化经济管理为中心，有利于完善经营机制的基层单位会计管理体系；第四，初步建立以注册会计师为主体的社会审计监督和会计咨询、服务体系；第五，初步建立会计人才的评价、选拔和培养体系。

在实现以上目标的基础上，再经过 10 年左右的努力，形成比较成熟和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会计模式、实现会计的现代化、法制化。

2. 我国会计事业的改革与发展，应当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不断提高会计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服务水平；坚持强化会计管理职能、促进双增双节、提高经济效益的指导思想；正确处理会计改革与会计发展的关系，做到以改革促进发展，在发展中坚持和深化改革，实现改革与发展的有机结合和统一；坚持会计的科学性和独立性，注意会计改革本身各项措施的配套，保持会计工作的正常秩序；认真总结建国以来以及现实工作中的基本经验，坚持和发展有利于强化会计核算和监督，有利于吸引广大职工群众参与核算和管理的部分，同时注意借鉴国际上科学先进的会计理论和方法，结合国情，为我所用。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